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QC-2024090350E，新城大厦保安服务项目（标段号：标段二名称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及地下停车场） 的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城大厦保安服务项目（标段号：标段二名称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及地下停车场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铁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2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.7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